

证券代码：837260

证券简称：巨安股份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山西巨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发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公司对 2018 年度的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追认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18 年实际发生额：

关联方	交易内容	交易金额（元）
西安康易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销售康易能软件产品	1,500,000.00

(二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9 年 4 月 17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。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张斌为关联方，回避表决。本次出席董事会的人数为 5 人，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回避表决 1 票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西安康易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北路 198 号东窑坊小区 1-1-3306 室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法定代表人：李启明

实际控制人：李启明

注册资本：5,000,000.00

主营业务：人工智能技术的研发应用；健康信息咨询与服务；计算机软、硬件技术开发；互联网医疗信息与医疗技术开发、销售与服务；生物试剂的销售；基因检测技术服务。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斌为西安康易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，持股比例 49%，故构成关联关系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，是本公司正常运营的需要，是合理的且必要的。上述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制定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定价公允合理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山西巨安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西安康易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签订销售合同，将康易能软件产品销售给关联方（客户），并按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的正常业务。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西巨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山西巨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18日